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川沙新镇鹿园、华夏辖区“生态环境管家”服务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川沙新镇鹿园、华夏辖区“生态环境管家”服务工作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鑫飞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鑫飞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